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